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7/09-10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30

2009年11月1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立法會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

目的

本文件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¹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以及為實施有關安排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的擬稿，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現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議員可藉以下方式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作出發言，有關發言須按《議事規則》第21(6)條的規定，不容辯論²；及
- (b) 進行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須視乎是否獲編配辯論時

¹ 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包括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明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規限的附屬法例，以及須受其據以訂立的各條條例所分別訂明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規限的附屬法例及文書。

² 《內務守則》第2條規定，倘議員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其根據《議事規則》第21(3)、(4A)或(5)條，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或附屬法例或法案委員會就將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撤回的法案所提交的報告向立法會發言，該議員應在會議前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以便立法會主席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議事規則》第21(6)條所不容的辯論。

段，或根據《內務守則》第14(j)條³獲內務委員會同意進行辯論，或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批准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辯論)。

3. 在2008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訂立一項常設安排，讓議員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4.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事進行了研究，其建議載述於下文第5至7段。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程序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緊接經內務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不論曾否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審議期或經延展的審議期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下稱“內務委員會報告”)。若有議員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其中任何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若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涵蓋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視乎內務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不同環節，而每個環節會集中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是項安排旨在利便進行有條理和聚焦的辯論，並方便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意見。

6.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建議，如已有議案修訂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這是要避免在立法會就同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兩次辯論。

7.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程序安排載述如下：

通知內務委員會擬在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辯論中就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a) 議員如擬就內務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任何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須通知內務委員會他有意在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辯論中就該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該項通

³ 根據《內務守則》第14(j)條，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獲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急切和重要並涉及時事問題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知須在緊接把該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舉行之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屆滿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⁴；

- (b) 如在緊接內務委員會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前的星期五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則該項通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於6整天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
- (c) 內務委員會秘書在接獲該項通知並徵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會安排把該項通知列入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或把該項通知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傳閱(視乎何種做法適合而定)；
- (d) 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通知期，是用以通知內務委員會委員將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就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以及提供充分時間，讓內務委員會在辯論若涵蓋多於一項或一組附屬法例或文書時，決定如何把辯論劃分環節。此項及早通報安排可讓議員和官員為辯論作好準備；
- (e) 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就上述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議案預告期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兩整天；
- (f) 如已有議案修訂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則不得動議察悉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的議案；
- (g) 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以及其他由政府及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將列入議程內新設的相連事項下，在處理完畢政府提交的法案及政府提出的議案(與上述附屬法例或文書相關者除外)之後處理；

議案的措辭

- (h) 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的措辭會採用訂明的格式。該議案不容修正；

⁴ 根據《內務守則》第20(f)條，提出每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的星期二下午5時。

辯論方式、發言時限及發言次序

- (i) 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及就該議案發言後，該議案的辯論即告開始，而議案動議人沒有答辯權；
- (j) 如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辯論所涵蓋的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會在辯論或相關辯論環節開始時被叫喚發言；
- (k) 每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在每個辯論環節，每人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 (l) 每名議員只可在辯論中發言一次，或在每個辯論環節中發言一次；
- (m) 在就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時，議員不得在有關官員於辯論中或於相關辯論環節中作出回應後發言；
- (n) 在辯論結束後，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不會付諸表決，而立法會會著手處理議程內的下一事項；及
- (o) 如沒有就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議員可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同意後，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諮詢政府當局

8. 政府當局已獲諮詢，並同意上述擬議程序。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的擬稿

9. 為實施擬議程序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的擬稿載於**附錄**，供議員考慮。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10. 謹請議員注意，若干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⁵。上述擬議程序因此不會涵蓋該等附屬法例。議員如擬就任何一項該等附屬法例進行辯論，可採用進行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或《議事規則》第16(4)條所訂進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現行安排。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就上文第5至7段載述的擬議程序和**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的擬稿提出意見。

12. 視乎議員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會於2009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上述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若立法會通過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務守則》將會作相應修改。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1月11日

G:\CROP\2009-2010\Paper\Procedure for sub leg debate\HC meeting\CROP 7-c.doc

⁵ 該類附屬法例的例子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各項規例、《2009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2009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9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為把內務委員會有關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
提交立法會和提出察悉該等報告的議案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的擬稿

I. 《議事規則》

18. 各類事項的次序

(1) 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或第13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除外：

- (a) 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 (b) 致悼辭及其他禮節性演辭。
- (c) 立法會主席宣讀各項文告及作出各項宣布。
- (d) 提交呈請書。
- (e) 將文件、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 (f) 向政府提出質詢及由政府作答。
- (g) 由獲委派官員發表聲明。
- (h) 作出個人解釋。
- (i) 政府提交的法案。
- (j) 政府提出的議案，*但(ja)段所指明者除外*。
- (ja) 政府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 (jb) 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 (k) 議員提交的法案。
- (l) 議員提出的議案，*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

- (m) 處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9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90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要求。
- (n) 處理本議事規則第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規定的事宜。

21. 文件的提交

(1) 文件可由獲委派官員向立法會提交；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文件。

(2) 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須將該文件送交立法會秘書；立法會秘書須將該文件分發每一名議員，並可安排將該文件發表。下一次會議開始時，該文件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秘書並須將該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一事及該文件的發表日期，記錄在該次會議的紀要內。

(3) 除第(4)及(4A)款，以及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另有規定外，凡有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提交該文件的議員或獲委派官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就該文件向立法會發言。(200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有法案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提交該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開始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200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4A) 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按照本議事規則第64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該法案，則在作出該項宣布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200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議員或獲委派官員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後，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除外)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向立法會發言，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或任何其他法定條文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所規定的期限(或任何延展的期限)必須尚未屆滿。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根據本款在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知會立法會主席。(200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6) 議員或獲委派官員根據第(3)、(4A)或(5)款所作的發言不容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發言的議員或獲委派官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在發言中提出的任何事宜。(200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7) 對於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議案的主題的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不得根據第(5)款就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33. 議案的辯論方式

(1) 擬動議議案的議員被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時，須起立動議議案，而在動議議案時可隨其意願發表意見。

(2) 議員動議議案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議員即可就該議題進行辯論。

(2A) 就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為研究屬該議案主題的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須按內務委員會同意的次序發言。

(3)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議案的待議議題後，議員可隨時動議修正案以修正該議案，但所動議的修正案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29(6)(a)或(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的規定，即事先作出預告或獲准免卻預告。在處理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再度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議議題，議員即可作進一步的辯論。

(3A) 除第(3AA)及(3B)款另有規定外，在立法會進行的辯論中，如再無議員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議案動議人如發言答辯，答辯內容只限於在辯論中提出的事宜。
(2007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3A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動議人，不得發言答辯。

(3B) 除由獲委派官員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3(1)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或、第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或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外，立法會主席須於以下時間叫喚出席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 ——

- (a) 任何示意發言的議員被叫喚發言之前；及
- (b) 再無議員示意發言，或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而議案動議人已被叫喚就修正案發言，並已發言。

(2007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3C) 就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再無議員示意擬就議案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出席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或
- (b) 如辯論劃分環節，在某環節中如再無議員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出席該環節的獲委派官員發言。

(4) 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或在沒有任何答辯時，辯論即告結束。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向立法會提出該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但在本議事規則第49E(9)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所規定的情況下除外。(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5)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或再無議員示意發言，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向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6) 有關議題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待決並付諸表決後，議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38. 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

(1) 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a)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或
- (b) 依照第(2)款的規定；或
- (c) 依照第(3)款的規定作出解釋；或
- (d) 如屬議案動議人，在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發言答辯；或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e)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依照第(8)款的規定，就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或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fa) 依照本議事規則第49E(8)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的規定，就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發言；或*
- (g) 獲立法會主席許可。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2) 在同一次辯論中，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7)條(二讀)發言的議員，可再次發言。

(3) 已就某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再次發言以解釋其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發言時不得提出新事宜。

(4)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如有議員就某議題動議一項修正案，或在辯論該議題時有議員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則已就該項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就該項修正案或該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再次發言。

(6)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8) 獲委派官員可就議員提出的議案再次發言。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JB 部

內務委員會有關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和相關的議案

49C. 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

49D. 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在獲得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緊接已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可由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或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的期限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或(如上述期限獲得延展)在緊接經延展的期限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

49E.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 (1)
 -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或不遲於該星期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可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該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但有關議員須先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把其通知列為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
 - (b) 如在(a)段所述提交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則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於6整天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除非該項通知已在較早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2) 在接獲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預告後，動議議案察悉該份與任何特定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的報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動議第(2)款所提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如主席和副主席均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將會出席第(2)款所提述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

(4) 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格式如下：

“本會察悉於(內務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序號)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項目編號)

(內務委員會根據第(2)款同意進行辯論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及在憲報中的公告編號或有關編目)。”

(5)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

(6) 如已有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作出的預告，動議修訂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根據第(2)款就該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

(7) 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

(8) 除本議事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如辯論劃分環節，則每名議員可在每個環節發言一次。

(9) 在議員及獲委派官員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立法會主席不得提出任何待決議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75. 內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

(2)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2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3)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在法案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4)條(二讀)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5) 在決定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的時間及次序時，委員會可考慮當時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4)條(二讀)交付委員會的其他法案的數目及相對優先次序，並可隨時更改有關任何法案的交付時間及次序的決定。

(6) 委員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及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可決定該法案委員會須完成研究該法案的日期；委員會亦可隨時在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更改所決定的日期。

(7) 在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後，按照委員會所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為委員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即屬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8) 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和根據第(12)款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7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

(9) 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的任何商議過程，以便協助委員為恢復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

(10) 委員會須決定下列事宜的研究方式 ——

- (a) 任何附屬法例，不論該等附屬法例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或
- (c) (a)或(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10A) 在研究第(10)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後，委員會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12)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0)及(11)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1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
(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12AA) 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12B) 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12C) 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12D)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12E) 儘管有第(12B)及(12C)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和決定性表決權。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13) 委員會可將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政策事宜交由一個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7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研究，並可就研究該等事宜的職權範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作出建議，亦可要求及聽取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交報告，以及視乎需要，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4)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15) 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16) (由2005年第177號法律公告廢除)

(17)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各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18)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II. 《內務守則》

13. 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

- (a) 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該等辯論可以是兩項議案辯論、兩項休會辯論，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該等辯論。
- (b) 上文(a)段所述的辯論不包括就下列各類議案進行的辯論 ——
 - (i) 特定議案(《議事規則》JA部)；
 - (ii) 有關法案的議案(《議事規則》K部)；
 - (iii)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78及79條)；
 - (iv) 有關修訂或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 (v) 根據某條例動議的議案(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或35條(有關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及
 - (v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議事規則》第49E條)；及*
 - (vii) *不屬於上文所述者的任何其他議案，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某委員會、立法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出某些作為者，或援用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文者。*

15. 議案辯論的次序

- (a) 上文守則第13(b)(i)至~~(v)~~(vii)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 (b)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若安排就兩名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除非該兩名議員已商定辯論該等議案的先後次序，否則會抽籤決定議案辯論的次序。
- (c) 按照上文守則第14A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所動議的議案，應在立法會會議上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同一次會議上另一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17. 議案辯論

(a) 就議案及議案修正案作出正式預告的最短預告期如下 ——

	<u>規定的最短預告期</u>	<u>《議事規則》</u>
(i) 就內務委員會有 關研究附屬法例 及其他文書的報 告提出議案的預 告	2整天	第49E條
(ii) 不屬於上文(a)(i) 段所述者的議案 的預告	12整天	第29(1)條
(iii) 就上文(a)(ii)段 所述的議案動議 修正案的預告	5整天	第29(6)(a)條
(iv) 修正上文(a)(iii) 段所述的某議案 的修正案的預告	3整天，並由 立法會主席 酌情決定	—

- (b)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下列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發言時間上限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辯論

議案動議人及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15分鐘	每個環節 每人15分鐘
	(如辯論未有劃分環節)	(如辯論劃分環節)

其他議案辯論

議案動議人	
—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5分鐘(總計)
—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5分鐘(總計)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10分鐘
修正某議案的修正案動議人	7分鐘
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7分鐘
獲准重訂其原有的擬議修正案措辭以修正某項較早時經修正的議案的議員	另加3分鐘

委員會

20. 內務委員會

- (a) 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在公開會議中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
- (b)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內務委員會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由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
- (c) 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若選舉前在任的正副主席均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d) 選舉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IV。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e) 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若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其他委員會如需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應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秘書處會發出書面預告通知委員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提出每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5時。委員如欲在截止限期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可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於會議上在“其他事項”下加以討論。主席須決定是否批准該項要求。

- (g) 內務委員會會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及法案的急切程度等，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及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先後次序。當某法案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安排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
- (h) 並非所有法案均須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內務委員會可以 ——
 - (i) 在審閱法律顧問就法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提交的報告(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後，通過支持恢復對法案進行二讀辯論；或
 - (ii) 因應個別委員要求就法案若干方面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向法律顧問或秘書處其他有關職員發出指示，由他們與政府當局商討該等問題，然後向有關的委員及內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交關於該法案的報告。
- (i) 內務委員會就須設立的事務委員會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可將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政策事宜交付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並可要求事務委員會就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提交報告和聽取有關報告。
- (j)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 ——
 - (i) 某項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非附屬法例的文書)、附屬法例或此類文書的擬稿，或同意根據《基本法》作出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及
 - (ii) 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k) 下列各段適用於內務委員會為(j)(ii)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26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 (1) 關於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如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議案中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如擬就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可在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及就議案發言後隨即發言；如辯論劃分環節，則可在關乎該附屬法例或文書的環節開始時發言。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 * * *